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邑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，如國人配偶結婚記事未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者，無須辦理記事補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0月27日「112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」綜合座談彙整表處理情形辦理(本部112年12月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5006號函諒達)。

二、按本部91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10005780號函略以，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，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，無英文姓名者，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，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，該資料永久保存。次按本部92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09200710511號函略以，為識別大陸及外籍配偶身分資料，請於辦理有戶籍國民與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及離婚登記，於結、離婚記事該大陸及外籍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(出生年為西元年)。

戶政科　　收文:112/12/15
1120372512　　無附件

三、實務上，遇有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，結婚記事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，得提憑原留存結婚證明文件作為佐證，無庸要求其補填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記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15 11:41:06

裝

訂

線